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电气自动化系
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 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 年__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北江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农经函[2016]3547号）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市财政资金 20%，自筹资金 8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为大（2）型Ⅱ等工程，取水口、泵站输水隧洞及输水管道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在北江清远市城区武广高铁北江大桥上游约600米的左岸设取水口，经过取水100万立方米/日规模的取水泵站加压后，通过26公里长的管道和隧洞输水至花都水厂（其中输水隧洞长16.8公里、输水管道长8.6公里，隧道进出口段0.6公里。输水路线约64%为隧洞；清远市境内约16.2公里、花都区境内约9.8公里）。

2.2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0,564,602.84元人民币。

2.3 交货地点：广州市、清远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按照合同规定地点交货）。

2.4 质量标准：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2.5 工程建设项目的地点：广州市、清远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1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电气二次专业、信息化专业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集成、相关接口协调及其负责工厂试验、包装、安装、发运和交货、现场保管等；负责电气二次电缆敷设；提供备品备件及试验用的专用工具；提交说明书和其它资料；现场调试和系统联调；参与现场相关试验、试运行和验收；提供对运行人员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完成设计联络；接

受招标人代表参加工厂监造和工厂验收；完成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和货物清单、技术条款要求）。

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负责协调获取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站点的数据信息，确保软件系统等相兼容；负责完成本合同各子系统或设备跟合同外系统或设备的相关接口，包括提供必要的硬件连接设备及完成相关开发工作；

②负责提供满足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所需的电信公网网络；

③根据相关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应用 BIM 技术，建立信息模型系统。

④质保期：至少 3 年（自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需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和《3 年质保期内合同货物保修细则》和《3 年质保期内合同货物保修服务承诺书》。招标人扣留合同结算价的 5% 作为质保期的保证金，待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支付（无息）。

2.8 计划工期：二次深化设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备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备货；货物分批安装期限：接到业主进场通知 60 天内完成安装；安装完成后 20 天内完成调试；总工期：170 天。

拟按以下里程碑节点实施，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调整：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并应完成编制科学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实施进度计划表，开始相关实施工作，并完成项目总体规划，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评审；

（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备货，至少完成工厂试验验收；

（3）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将 LCU 柜运抵取水泵站现场交付并开始安装；

（4）土建单位完成取水泵站管理楼建设后接到业主进场通知 60 天内，完成大屏显示、视频会商、视频监控系统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土建单位完成取水泵站泵房建设后接到业主进场通知 60 天内，完成取水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花都管理楼完成建设后接到业主进场通知 60 天内，完成大屏显示、视频会商、视频监控、计算机监控系统的到货及安装调试；

（5）2023 年 10 月，完成项目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软件系统（含输水沿线压力监测系统、水情自动报警系统等）开发、系统集成等工作，满足试运行；

（6）试运期前，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整体第三方测评，并提供第三方测评报告。

（7）运行期至少 12 个月；试运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完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有 1 项公开招标的电气自动化或信息化供货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300 万元。

注：①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②合同文本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供货设备参数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原件备查）和相应的供货发票扫描件及交货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必须能反映电气自动化或信息化设备的合同金额、供货内容、性能参数、用户名称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用户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供货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③合同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业绩不予认定；发票需提供清晰发票复印件，未提供合同扫描件与发票复印件的业绩为无效业绩。④一份合同只算为一项业绩，原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只算一项业绩。同一合同不重复计算。⑤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总承包单位业绩证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②查询截图的路径如下：查询网址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第 3.5 点以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详见附件一）。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附件一）、《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4. 资审方式

4.1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2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实行合格制法，即只要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合格。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yz.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分，具体递交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投标，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6.2 开标时间和地点：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7.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7.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7.2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异议及投诉的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

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电话：020-36898091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自来水大厦五楼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电话：020-3689809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 www. gzggzy. cn](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 gdzbttb. gov. cn/](http://www.gdzbt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 cebpubservice. 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自来水大厦五楼

联系人：邓工

电话：020-36898091

招标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87562291-8306

招标监督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邮 编：510640

电 话：020-88521061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五、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

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本项目服务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服务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格及能力。
-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服务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服务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计量、服务范围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工人工资纠纷

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